

## 《常熟市恒达纸管厂新建纸管生产项目》

#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的规定,常熟市恒达纸管厂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组织环评和验收监测单位(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(名单附后),对公司“常熟市恒达纸管厂新建纸管生产项目”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工作组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(苏环建[2022]81 第 0518 号)等文件,经现场踏勘、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,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: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大道 52 号,租赁苏州凯威达制衣有限公司已建厂房,建筑面积 1074.7 平方米。

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:本项目为新建项目,购置相关设备(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),年产纸管 800 吨。

本项目需员工 8 人,年工作 300 天,一班制,每班工作 8 小时,年工作 2400 小时。

##### 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(常行审投备[2022]800 号)。2022 年 06 月,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,2022 年 08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(苏环建[2022]81 第 0518 号)。本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开工建设,2022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2 年 10 月 25~26 日完成验收监测,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。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(登记编号:91320581086950460L001P)。

本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试生产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##### 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5%。

#### 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苏环建[2022]81 第 0518 号”批复对应的新建纸管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。项目年产纸管 800 吨。

#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。

#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# (一)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。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(苏常(尚湖)排字第 2020-001 号)。

##### (二)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，经集气罩收集、1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，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##### (三)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、卷管生产线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主要降噪措施：选择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。

##### (四)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。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个人(陆战平)处理，已提供废品回收合同；危险废物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，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；生活垃圾由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，已提供相关协议。

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2m<sup>2</sup>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4m<sup>2</sup>的危废暂存场所。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、防渗、防泄漏措施，并安装了监控设施、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。

##### (五)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“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”，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~2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，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，根据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##### (一) 工况

公司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。

##### (二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本项目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3.2%。

##### (三) 污染物排放情况

##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。

##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标准要求。

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标准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标准要求。

###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348-2008)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###### 4、固废

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个人(陆战平)处理；危险废物废包装桶、

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由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。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。

#### 5、总量控制指标

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，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，废水中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#### 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工作组认为：“常熟市恒达纸管厂新建纸管生产项目”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#### 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车间管理，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(二)做好各类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三)及时制定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防范，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。

#### 七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常熟市恒达纸管厂  
2022年12月18日